

湖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决定

鄂水许可〔2021〕68号

省水利厅关于洪湖市博森·御玺滨江基坑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

洪湖博森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审查审批〈博森·御玺滨江基坑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〉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长江左岸对应洪湖长江干堤桩号 505+650 ~ 505+848 河道安全管理范围内实施洪湖市博森·御玺滨江基坑工程。

二、基本同意拟建工程涉河建设方案。基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地下基坑开挖与支护、地下基础工程与桩基等。基坑开挖面积 23218.3 平方米，开挖深度 3.8 米~6.1 米。基坑开挖边

线距洪湖长江干堤背水侧堤脚最近距离为 53.5 米，地下室外墙轮廓线距洪湖长江干堤背水侧堤脚最近距离为 61.7 米。基坑总体采用放坡+土钉挂网喷锚+水泥土搅拌桩止水帷幕支护方案，局部增设排桩或内支撑。

三、拟建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堤防安全监测，应严格按审定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四、河道安全管理范围内的开挖回填等施工应按照《堤防工程施工规范》(SL260-2014)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工程施工期间的弃土弃渣应及时清运，严禁堆放或倾倒在河道管理范围内。

五、拟建工程施工应加强临堤侧的支护和基坑封底，确保防洪安全。桩基实施完成后，应将桩基周围扰动土体清除，并用粘性土回填夯实或用混凝土浇筑封闭。基坑开挖及施工应及时做好支护和防渗处理等措施，并加强对基坑周边及附近防洪设施的监测，做好应急抢护措施及预案，防止出现沉降变形影响堤防安全。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堤防险情，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为确保防洪工程安全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，拟建工程涉及防洪安全部分不得在汛期（本省防汛期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）施工。预计汛前不能完成的基础工程，应采取分期施工，并充分注意基础工程分期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，做好基坑分期施工交接处反滤和压渗措施，防止基坑土体渗透破坏。开工前，应按规定到市级河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

接受其监督管理；施工期间，应制定度汛应急预案，报当地防汛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、核准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。需延续有效期的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湖北省水利厅

2021 年 4 月 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。

湖北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日印发
